

勸募活動完成後，應預備哪些資料報主管機關？

一、勸募團體應於郵局或金融機構開立捐款專戶，並於勸募活動開始後 7 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

二、勸募活動結束後，勸募團體應於活動期滿之翌日起 30 日內，檢附下列資料，報主管機關備查：

(一) 捐贈人捐贈資料（包括捐贈者姓名、捐贈日期、捐贈金額或物品；應依勸募收據編號編製成表）

(二) 勸募活動所得與收支報告（包括勸募活動名稱、目的、期間、許可文號、所得及收支一覽表）

(三) 公開徵信資料，以公告登報、發佈網站或印發徵信錄方式辦理徵信。

※ 成果備查期限無法申請展延，違反本規定者，得予警告並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處新台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連續處罰。